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詳情的通函預計於2024年10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於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相關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於2024年10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